

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为目标 完善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

□卢洁莹

摘要:专业认证是提供一种资质认定的证明,它遵循一定程序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率,它是提高高职院校专业质量的重要保障。但我国专业认证体系中的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严重缺失。构建专业认证体系的对策是完善并切实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内部自评机制和制定与社会行业一致的专业评估标准。

关键词:专业认证;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

作者简介:卢洁莹(1964-),女,安徽潜山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教所副研究员,教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教育哲学和高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评估。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职业教育课程质量保障体系及实践研究”(项目编号:DJA080196,项目主持人:吕红)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G71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10)07-0047-04

为保障高职教育质量,2006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为目标,完善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被提上了日程。从目前我国高职院校评估实践看,无论是自2004年起实行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还是从2008年开始开展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均未作为单项评估进行。因此,构建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专业认证的基本特征

专业是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根据社会专业分工需要所分成的学业门类。从社会的角度看,专业是为满足人们从事某类或某种社会职业必须接受的训练需要而设置的。专业定义涉及两个基本要素:社会需求与知识基础。一个专业要完成培养人才的任务,必须首先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其次必须依托与它相关的学科来组织课程体系,实施教学过程,获得教学效果。对专业而言,构成专业的要素是课程,专业是课程的一种组织形式。不同的课程组合形成不同的专业,每一个专业都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前者对整个专业起导向和规范作用,后者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对高职院校而言,专业质量即是教育质量,教育质量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专业课程教学能

否满足学生毕业后进入该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是专业自身发展能否适应社会发展。大众化时代高等教育质量标准是“高等教育所提供的教育服务满足受教育者个人的程度,以及所培养的人才满足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的程度”。^[1]为此,高职院校的专业应该具有明显的职业性特点,它必须从四个方面直接对应于一定的社会行业:一是专业划分与一定的职业资格(包括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一致;二是专业培养目标与一定的职业功能一致;三是专业教学过程与一定职业的劳动过程、工作环境和活动空间“职业情境”一致;四是专业的社会认同与相关职业在社会上的地位及其社会价值判断一致。^[2]专业与职业资格、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的职业职能、教学过程与职业工作过程、专业与其职业社会地位匹配与否需要通过专业评估(或专业鉴定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即建立专业认证体系。

“认证”是对当事人提出的文件审查属实后给予证明。在教育领域,“认证是由一个合法负责的机构或者协会对学校、学院、大学或者专业学习方案或课程是否达到某既定资质和教育标准的公共性认定。认证通过初始的和阶段性的评估进行。认证过程的宗旨是,提供一个公认的、对教育机构或者教育方案质量的专业评估,并促进这些机构和方案不断改进和提升质量。”^[3]专业认证是由专业性认

证机构对专业性教育学院及专业性教育计划实施的专门性认证,由专门职业协会会同该专业领域的教育工作者一起进行,为其人才进入专门职业界工作的预备教育提供质量保证。如,在美国,“认证(accreditation)”是一种社团性质的、自愿性的质量保障和提高的方法和途径,是学术和专业教育界内部一种直接的和自我管理性质的活动,主要由非政府性质的院校、专业和特定领域的专业人员联合会等具体执行,通过认证对达到或超过既定教育质量标准的高校或专业给予认可,并协助院校和专业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专业认证制度源于美国,是美国高等教育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保障专业质量的途径。在19世纪,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职业结构在英、美获得发展,重组或新形成的中产阶级职业开始取得专业称号。^[4]政府奉行公平的自由主义哲学,主张在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配中,让自由市场力量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政府对职业的管理以市场为导向,让各种职业在自由市场上生存、竞争。在此情况下,一种职业要获得社会的承认和国家的保护必须组织起来,培训自己的成员,以实际行动赢得信誉。于是,专业成员发起组织诸如学会、协会、联合会等志愿民间组织,设立章程和伦理法规以规范专业人员的行为以保障客户和公众的利益,设定入会资格,通过实施专业人员注册和颁证制度等控制专业人员的数量、限定专业实践的资格条件,从而实行行业自治。由此逐渐形成一种认证制度:即由取得认证资格的专业性认证机构(Specialized and Professional Accrediting Organizations)负责,由行业或职业团体对学校专业进行评价,为学生进入专门职业工作之前的预备教育提供质量保证,并给予符合专业认证标准条件的专业以资格证明的制度——专业认证(specialized or programmatic accreditation)。专业认证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专业认证是提供一种为同行所认可的资质认定的证明。专业认证对专业的教育质量进行评价,引导并促进高校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促使专业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如,美国推行的专业认证制度,通过认证对达到或超过既定的教育质量标准的专门职业性教学计划进行认可,并协助专门职业性的教学计划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向民众和社会用人单位提供所需了解学校的信息,向公众提供专业教育质量的权威判断。在实行专业认证的国家和地区,如果没有获得认证资格的高等学校的专业,往往就被认为缺乏质量保证。

第二,专业认证遵循一定程序并具有一定的法

律效率。认证过程一般有如下程序:^[5]大学提出希望加入该认证机构的申请;认证机构的代表对提出申请大学进行预备访问;大学依据认证机构的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由认证机构制定的兄弟院校在参考该大学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意见;认证机构会同校外专家对大学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的基础上,组成考察团对该大学进行实地考察,写出考察报告;被评大学校长提出考察报告的申述意见;认证机构的教育机构裁定委员会对大学的自评报告、考察团的考察报告、大学校长的申述意见进行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决定;大学根据认证机构意见限期作出整改措施;认证机构重新审查。但就运作机制来说,专业认证在不同国家也存在一些差异。

第三,专业认证是高校专业质量的重要保障。专业认证可以对专业教育加以规范和指导,保证专业教育的质量。“专业认证”是确认高等学校所开设的专门职业性教学计划符合预先制定的合格标准的评估过程,是为进入专门职业界工作的预备教育提供的质量评估和保证活动。它既包括专门职业性教学计划最初开办时的初始认证,也包括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办学后周期性地对专业教育的质量进行的再认证。因为,在市场条件下,高校作为独立法人直接面向社会,高校的资源 and 生源来自社会各界和公众对学校的信心,为了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必须保证教育质量。专业认证是由高等学校内在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所推动,由市场的力量推动学校或专业自愿参加,促进学校进行专业教育自我管理。

二、现行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的缺失

专业认证过程实际上是专业评估过程,也是通过专业评估保障教育质量的过程。我国现行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缺失,如为什么评(for what)、谁评和评什么存在诸多问题,这对建立专业认证体系都是很大的障碍。

(一)为什么评:专业自评动力缺乏

专业认证制度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从业证书申请发放和登记注册的前提条件。^[6]在几乎所有已经建立起高等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专业认证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完全挂钩的。未经认证的高校教学计划毕业的学生,在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注册教师资格的获得上都将遇到很多限制,有的国家甚至予以完全禁止。因为专业认证的关键是评估“专业的教学是否适合学生毕业后进入该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要求和期望,是否符合该专业资格证书或执照的申请条件”^[7],是为进入各专业领域工作的预备教育提供

质量保证。专业认证是为了职业注册,职业注册是专业认证的原动力。专业自评动力缺乏表现在如下两方面:其一,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并重制度。1994、1996年相继颁行的《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对实行这一制度做出明确规定,将其上升为一项法律制度。1999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再次重申,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但高职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未能与专业评估挂钩,加上职业资格证书市场管理混乱,认证与注册相脱节,职业注册或认证与注册关系不紧密,相关法律法规形同虚设。其二,就社会行业来说,社会行业应该都设有一定的准入机制。2000年3月,劳动保障部颁布《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明确提出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原因,行业准入机制缺乏,进入特定职业的人员不需要相应的职业资格证明,这使职业资格证书失去了法律效率。因此,专业认证没有目标,也就失去了评估原动力,评估成了“为评估而评估”,评估标准成为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套用。这和完善的专业认证体系所需的专业评估制度相距甚远。

(二)谁评:专业评估主体单一

从专业认证理论看,评估的主体是社会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协会、职业团体。专业评估的本质特征是来自社会维度的质量保障。专业评估无论是政府主导型、教育界主导型还是行业主导型,三者结合缺一不可。但从我国的专业评估制度看,三种评估力量在我国专业评估中严重不协调,评估主体单一。我国当前的专业评估由于偏离这一本质特征,高校、政府和社会三个维度中缺少社会一维。^[8]其主要表现有三:其一,无论是自2004年起进行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还是从2008年开始开展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它们都属于行政主导型评估。其二,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权力运作要求制定,评估形式自上而下地进行。这种评估将面向不同行业的高职院校按照同一个标准进行评估,不可避免地影响高职院校的教育积极性,以致高职院校轻视校内质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使自身的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从而影响高职教育目标的实现。其三,由政府通过颁布和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来对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实行自上而下的控制和管理。行政性评估是由政府组织实施,它主要代表政府利益,对社会(企业)或受教育对象的利益因各种原因考虑缺乏,不能客观

全面地反映社会的需求,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不能根据行业特点和社会保持密切联系,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的需求。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评估愈演愈烈,结果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被评单位疲于应付,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工作的开展。目前,虽然我国高等教育大规模扩招,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高校培养的人才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满足不了大众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与这种行政主导的评估不无关系。更重要的是评估结果的公正性不能令人信服,也影响了评估的质量与信誉。

(三)评什么:专业评估客体狭窄

专业认证和从业资格相联系,专业认证和评价直接按照从业资格的人才要求来设定,也就是说,具有职业性专业才有专门的认证机构。因此,推行院校专业评估,推进高职院校专业认证制度的建立,专业内涵必须与一定的社会行业或职业相一致。我国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延续本科院校专业设置模式,如1980年高等学校学科专业1039个,1988年调整下降到870个,2005年颁布并试行的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专业共532个。虽然新的专业目录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虽然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不断进行专业设置调整,不断扩大专业口径,但专业设置体系本身的问题仍很突出:其一,专业目录名称不统一。从专科到本科到研究生教育,都有自己的一套名称各异、代码不同的专业目录,这给专业认证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同时,现有的学科门类划分不够科学,学科属性定位不清,造成专业学习内容与社会职业发展不相匹配。其二,专业设置与社会职业发展不一致。专业发展虽然体现国家政治经济发展变化态势,但未能充分反映专业自身发展需要。专业设置忽视专业发展规律、缺乏职业规划等问题,导致人才培养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其结果是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混乱导致高校毕业生结构性失业矛盾突出,导致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教育的无效供给。其三,专业划分过细。过细的专业划分模式问题在专业调整和改革中始终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我国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是根据行业来进行划分,但它更多地是一个工作流程中的某个专门方向,专业口径相当窄,并呈现出对口和职业性强的特点。如,从招生简章上看,部分专业的名称反映出专业口径过窄的问题,电工、钳工等,这些专业只是片面地针对某一特定职业(工种)设置的,而不是针对某一职业群,这也是我国专业评估难以推行的痼疾之一。

三、建立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制度的对策

为构建专业认证体系,必须完善并切实推行职业资格鉴定制度,建立高职院校内部专业评估自评

机制,制定与行业一致的专业评估标准。

(一)完善并切实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资格认证制度。它是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要使专业评估落到实处,必须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保障专业认证制度实施的外部运作,为专业评估市场的培育提供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此,第一,国家应当制定与职业资格认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理顺并明确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及其规范程序,从严确定信誉高的协会、学会等专业机构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教训后加以推广,建立起信誉良好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各代理机构执行严格的考核制度,杜绝“花钱买证”现象,并对同专业的证书进行归类管理,定期评估、评级,结果予以公布。第二,教育部门应与人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使职业资格证书与高校的专业教育挂钩,避免资源浪费,并建立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机构体系。第三,依托行业协会,加强对职业标准的研究和更新,使我国的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成为在国际上通行互认的证书。调查、研究、借鉴国外的资格认证制度,形成统一的资格认证体系。

(二)建立高职院校内部专业评估自评机制

专业评估主要是建立在承认高校能够采用不断自我批判的方法完善内部质量保障过程的基础上。学校要依靠自身的努力来保证专业教育质量,建立和完善常设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对学校专业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客观的评估和监督,将学校外部评估方式逐步向学校外部审核转变。具体措施如:第一,在处理与市场关系上,高校要在做好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对专业发展进行预测,设置适应市场需要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如,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建立对会计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模式将产生极大的影响,这就要求学校在会计专业办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各个方面,紧紧围绕注册会计师制度对专业人员的要求来开展。第二,在专业发展上,依据专业自身发展要求,建立高职院校内部质量评估体系。高职院校要积极建立以课程评价为中心的专业评估体制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切实保证各专业质量的提高。如,通过对某一专业领域内接近教育特性的质量进行

评估,评估标准由专业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雇主、专业消费者,甚至劳动力市场代表共同协商。第三,在国际合作上,高职院校主动走进国际市场,遵守国际惯例,加强专业教育的国际间合作,推动我国高职教育专业评估及学历教育国际间互认。

(三)制定与社会行业一致的专业评估标准

教育作为一种服务,服务的对象是学生,因此,评估标准的核心应该逐步从原来的评价教学条件、教学过程转向评价教学质量,注重以学生进入职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准备为核心。具体措施如:第一,在确保行业协会质量的前提下,委托某行业协会对该类专业进行质量评估。评估主体不管是官方任命还是教育界或是工商界的协会,都充分吸收产业界专业人士和雇主代表参与。第二,行业协会在专业评估的过程中,要根据专业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评估程序。第三,根据各专业和社会发展要求,制定合理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专业和职业双重要求在课程设置和规划上的地位。如,建立一套针对专业课程设置、课程规划、学分分配、课程目标、课程教材、教师教学、课程评价体系,通过对师资、行政管理、毕业生情况、硬件设施等方面的指标对专业质量进行评估。

参考文献:

- [1] 邱梅生. 大众化高等教育质量研究综述 [J]. 江苏高教, 2002, (1).
- [2] 袁江. 基于职业属性的专业观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4, (12).
- [3] 张选民. 关于高等教育认证机制的研究 [J]. 教育研究, 2005, (2).
- [4] 赵康. 专业、专业属性及判断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从社会学角度的分析 [J]. 社会学研究, 2000, (5).
- [5] 李爱民. 美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及其启示 [J]. 中国成人教育, 2002, (4).
- [6] Luson, C.W., Trends in Regulation of Professions, in Young, K.E., Chambers, C.M. & Kells, H. R. (eds.) (1983), Understanding Accreditatio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Issues and Practices in Evaluating Educational Quality, San Francisco; oseey — Bass Publishers, p. 322.
- [7] 毕家驹. 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估, 载夏天阳主编. 各国高等教育评估 [M].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7: 77.
- [8] 倪小敏. 专业评估: 社会维度的质量保障 [J]. 江苏高教, 2004, (4).

特约编辑 董仁忠